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989,160.94	-24.44%	493,264,505.83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2,316.25	-324.30%	-18,229,917.14	-7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76,193.34	-330.02%	-43,813,336.35	-5,9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755,866.81	-2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259.52%	-0.0531	-7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259.52%	-0.0531	-7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2.60%	-3.40%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5,543,855.32	2,341,864,644.54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99,975,888.96	1,143,357,895.08	-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2,905,654.75	233,900,015.04	-68.83%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款及子公司投资建楼所致
应收账款	2,530,914.23	5,812,782.06	-56.4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预收账款	39,677,652.25	1,125,200.00	3426.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6,594,509.27	27,927,367.20	174.26%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462,788.63	12,040,018.23	352.3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568,102.56	137,647,284.10	85.8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15,940.92	28,668,058.26	256.62%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125,985,487.41	114,540,224.42	2605.5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83,562.86	4,268,733.34	35.49%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0,614,244.36	32,184,768.36	57.41%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0,264,123.76	44,448,000.00	-54.41%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所有者权益	121,830.07	1,200.00	10652.51%	主要系本期收到原股东现金所致
合同负债	9,796,477.76	5,809,256.84	68.64%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138,608.17	31,653,934.35	-64.81%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771,741.28	57,178,729.12	254.63%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908,727.04	40,939,886.81	275.94%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以及长期资产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2,090.07	246,176.33	229.88%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2,807,388.85	52,292,857.77	-37.26%	主要系本期归还或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7,948,360.09	37,273,963.40	296.29%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597,520.14	571,750.00	-75.00%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27,487,220.14	282,660,200.69	51.70%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 利润分配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	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增加	5,968,269.83	4,446,464.05	34.2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	86,373,259.21	58,706,694.38	47.13%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筹资费用所致
支付现金	27,793,271.04	21,186,907.69	31.1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现金所致
财务费用	22,786,383.59	13,054,901.20	74.16%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
其他收益	7,589,240.26	848,480.93	794.45%	主要系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2,622.50	5,687,055.59	-114.50%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790,717.64	2,708,903.89	298.4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17,336.36	-1,693,125.39	231.77%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856.67	-37,023.47	594.00%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902.00	67.06	413.09%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5,228.98	508,547.77	36.81%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22,198.40	-804,462.12	-325.40%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5,656.81	132,398,733.20	-213.8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人工成本、费用以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59.82	1,375,854.33	-80.23%	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变动较大所致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66,000,000	持股数量	94,600,000

股东名称	境内自然人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宝馨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江苏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7%	84,000,000	77,701,714
南京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	23,200,000	23,200,000
南京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6%	3,327,100	3,327,100
南京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6%	2,618,800	2,618,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二)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回购对象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2. 2023年回购对象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3. 2023年回购对象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及《关于回购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同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十一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